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后经 2025 年 4 月 24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20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监督情况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评估并向董事会建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评估，认为安永华明具有相关执业资格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安永华明在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建议续聘安永华明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安永华明年审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人员独立性、审计小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与安永华明年审会计师就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初审意见、内控审计情况、委员会关注事项等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安永华明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安永华明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相关工作，出具了审计报告，圆满完成了 2025 年度审计工作。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